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天孚仁和、鄒先生、歐女士、鄒咏航女士及鄒欣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天孚仁和持有約37.56%權益及由歐女士持有約0.0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孚仁和由鄒先生持有40%權益、由歐女士（鄒先生的配偶）持有20%權益、由鄒咏航女士（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女兒）持有20%權益及由鄒欣航先生（鄒先生與歐女士的兒子）持有20%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出變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編纂]後，我們將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名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之任何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營運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自有清晰職責劃分，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由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能繼續獨立營運：

- (a)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為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持有人，並具備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擁有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就各項事宜提供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在必要時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其次則來自外部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結欠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應收彼等之未償還貸款，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利益而作出之其他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保持財務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披露

天孚仁和為一家於200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的特殊目的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就本集團將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e) 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